

A Collection of
Wang Zhongshu's Works
王仲殊文集

王仲殊 著



IV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考古学专刊

甲种第三十八号

王仲殊文集

第4卷

——中国古代遗址、墓葬的调查发掘

王仲殊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

A Collection of
Wang Zhongshu's Works

Vol. IV

Archaeological Reports of
Ancient Sites and Tombs

Wang Zhongshu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收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学者王仲殊先生 70 余篇学术论文以及田野考古调查发掘报告。文集分 4 卷，各卷题目依次为“考古学通论及考古学的若干课题”、“中日两国古代铜镜及都城形制的比较研究”、“古代中国与日本等东亚诸国的关系”和“中国古代遗址、墓葬的调查发掘”。王仲殊先生始终强调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必须与历史文献记载相结合，中国考古学研究应该与世界考古学接轨。他的治学方针和研究成果在本文集中得到充分的显示与有力的见证。

本书可供考古学者、历史学者和文物、博物馆部门的研究人员阅读、参考。

目 录

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	1
辉县琉璃阁的汉代墓葬	40
长沙西汉后期墓葬	85
汉长安城城门遗址的发掘与研究	140
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的调查发掘	196
编后记	262

CONTENTS

Warring-state Period Burials Discovered nearby Shaogou Area in Luoyang	1
Han Tombs Discovered at Liulige Site in Huixian County	40
Tombs of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Discovered in Changsha	85
Gate Sites of Han Capital Chang'an	140
Investigation and Excavation of Upper-Capital Longquanfu of Bohai Kingdom	196
Afterword	262

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

一 前言

1953年8月，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了第二届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全体学员89人，在结束了课堂学习、掌握了中国考古学的基本知识以后，于1953年9月13日由北京前往洛阳，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领导下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的实习。在实习中，并有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四年级同学11人参加。

实习工作是在有组织、有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全体学员分编为8个工作小组，每组各由一个具有一定的田野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辅导。先由考古研究所夏鼐副所长讲授田野考古学通论，为发掘工作打定了理论和方法上的基础。然后在洛阳西北郊烧沟附近的基本建设地区开始进行发掘。按照原定计划，在洛阳发掘的对象主要是墓葬。在从9月27日到10月15日的19天中，发掘了战国和汉代墓葬共59个。在实习中，学员们掌握了辨认土色、开掘墓坑、清理墓底以及照相、绘图、测量等在全部发掘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各种技术；同时，通过实际工作，结合课堂的理论，巩固并提高了对于中国考古学的了解与认识，从而对考古工作有了更大的兴趣与信心。

结束了墓葬发掘的实习之后，学员们和工作人员们又从洛阳转移到郑州，在郑州继续实习对于遗址的发掘。

这里，将在洛阳实习阶段发掘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并作了初步的研究。在整理并研究这些材料时，证实了考古训练班的学员同志们在实习期间所做的发掘工作是相当精密与正确的，说明了要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培养出为数较多的考古工作干部，以配合国家正在进行的大规模建

设事业，是完全可能的。

所发掘的 59 个墓编号从 601 到 659，是与 1953 年春、夏两季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及洛阳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组成的洛阳考古工作队在烧沟地区配合基本建设所发掘的大批墓葬统一编排的。其中，632 与 638 号两个墓属于汉代，将归并于洛阳考古工作队所发掘的汉墓中，另行发表。其余 57 个墓都属战国，加上洛阳考古工作队前此发掘的 44 与 422 号两个战国墓，共 59 个墓，一起在这里报告。帮助编写报告的有参加这次实习的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四年级同学吴荣曾、俞伟超、黄展岳、刘观民 4 人。

洛阳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古都之一，有着无数重要的文化遗存和珍贵的遗物，其在考古学上的地位是丝毫不容忽视的。但是，过去的几十年中，却一直由帝国主义者勾结破坏分子在这里任意盗掘、盗卖，使文化遗产蒙受了莫大的损失。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的重视、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这种破坏现象已经完全绝灭；同时，随着国家大规模建设事业的展开，中央和地方有关机构在这里进行了多次的科学发掘，有了重要的发现和收获。第二届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的实习是这些发掘工作中的一部分，报告的发表或将有助于对在洛阳地区的我国古代文化的了解。

二 墓地与墓葬分布、保存的情形

发掘地点在洛阳城西北约 2 里，靠近邙山处的烧沟附近。1953 年春，有关方面在这里进行基本建设，发现了数以百计的大批古代墓葬，由前述洛阳考古工作队加以清理与发掘。当考古训练班前往实习时，新建的房舍已经大致落成，就利用它作为工作站，就近在这一带进行发掘。

在新建房舍的东面，有一条由西北往东南斜行的路沟，称为烧沟，附近一带就以沟的名称作为地方的名称；为了便于说明，这里称它为第一号路沟。在路沟西北段靠近邙山处的村落附近的两壁断崖上，露出层次整齐的夯土，宽约 10 多米，残存部分没入地下深约 4 米，并分别向东、向西延长，在远处别的路沟中也露出同样的夯土。这些夯土，根据它的位置与包含物来看，可能是隋唐洛阳城北墙的遗迹。由此往北，地

势较高，形成一个台地。再往北便是有名的邙山。往南地势略低，在北距隋唐故城墙约 500 米处有一条东西向的路沟，这里称它为第二号路沟。在第一号路沟以西，第二号路沟以北、隋唐故城墙以南的区域中，又有一条路沟自西北而东南，贯穿其间，与第一号路沟相距约 250 米，这里称为第三号路沟。新建的房舍自东至西，跨越第三号路沟，横列在这一区域内。

所发掘的 59 个战国墓，按其分布情形，可以划分为三区。第三号路沟以东，新建房舍以北的一区称为东区，计 24 个墓；第三号路沟以东、新建房舍以南的一区称为南区（图版 1-1），计 28 个墓；第三号路沟以西、新建房舍以北的一区称为西区，计 7 个墓。东区最东的 617 号墓距西区最西的 625 号墓约 280 米，东区最北的 659 号墓距南区最南的 644 号墓约 410 米，彼此距离并不太远；而且由于时间短促，在这三个地区内可能还有相当数量的战国墓未经发掘，从而所划分的三个地区也许是同一个墓地，并没有什么界限。要之，战国墓葬在这里的分布是很稠密的，特别是南区，在仅约 2000 平方米的面积中就至少有 28 个墓，墓与墓间的间隔平均不到 5 米（图 1）。

在战国墓分布的这些地区内，也散在着许多汉或汉以后的墓，乃至有少数的（5 个）战国墓被这些时代较晚的墓所破坏。破坏的程度各有不同，如 607 号墓仅墓室略为打破，随葬品与人骨架则未遭扰乱；627 号墓墓室被打破，人骨架被毁失，但聚集一隅的随葬陶器犹得保留；618 号墓破坏最甚，大部分的随葬品都已失去，人骨架亦毫无痕迹。

此外，有 3 个墓曾经盗掘破坏。612 号墓被盗甚剧，墓室大部分被翻乱，人骨架被毁坏无遗，但疏漏或弃置的 1 件铜带钩、2 件铁器及大量的陶器碎片仍然在填土和乱土中找到；由于在墓坑的填土中不能明确地发现盗掘时穿凿的坑穴的范围，估计被盗的时期可能较早。602 与 657 号 2 个墓则是在近代被盗的，前者人骨架仍保持完整，但随葬品多被窃取；后者人骨架被毁去头骨，随葬品可能是埋葬时未曾放入。

除了上述的 8 个墓以外，其余 51 个墓都是完整的，无论墓葬的形制与随葬的器物都能得到比较全面的了解，就过去盗墓风气极为盛炽的洛阳来说，这是相当难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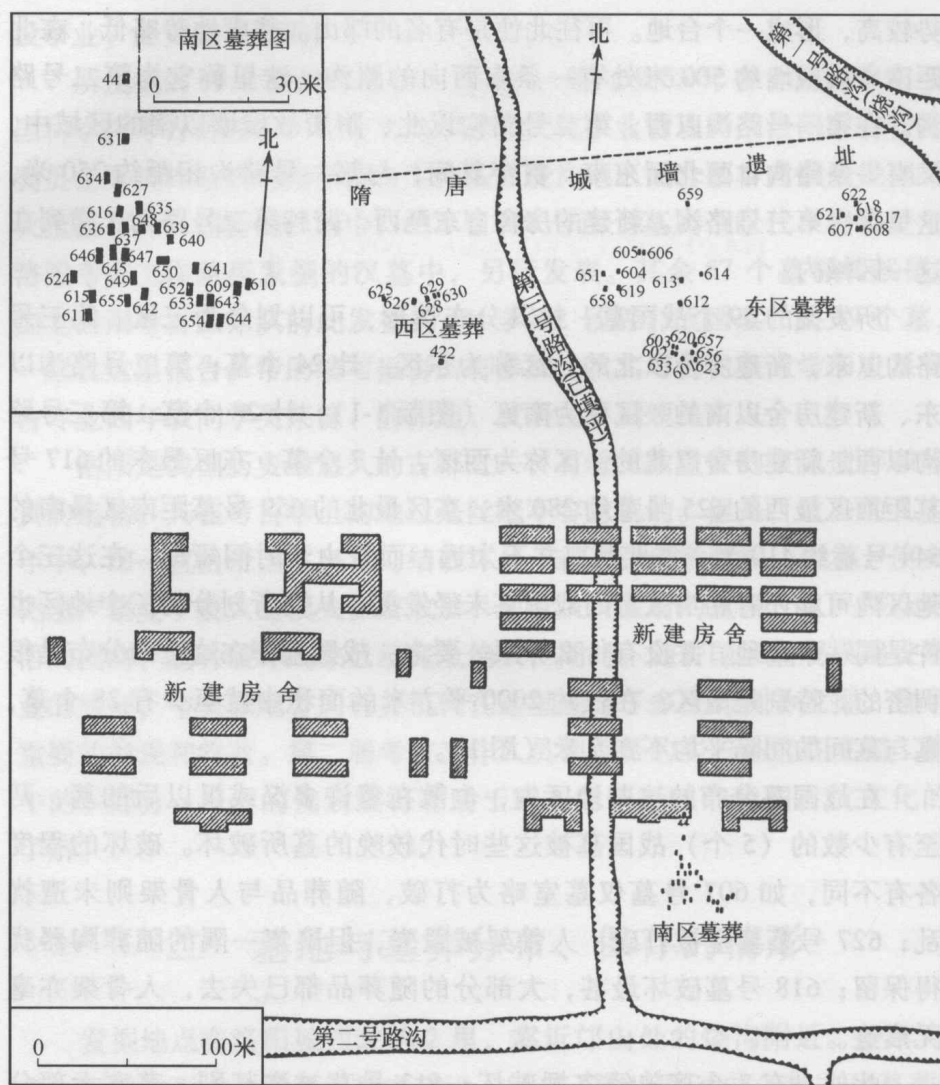


图1 烧沟附近地形及墓葬分布图

三 墓葬的形制

(一) 墓的构造

59个墓，按墓的构造不同，可以分为竖穴墓与洞室墓两种。前者占多数，计43个；后者占少数，计16个。

1. 竖穴墓

竖穴墓的墓室是一个由地面直下的长方形竖穴。竖穴的口部略为宽大，往下逐渐略为狭小，形成倾斜的四壁。墓的大小，按竖穴的口部计算，一般长约 2.3~3 米，宽约 1.2~2 米；深度自地表算起约 3~6 米。612 号墓长 4 米，宽 3.5 米，深 7.5 米，是唯一较大的墓。所有的竖穴墓都仅有墓室，没有墓道（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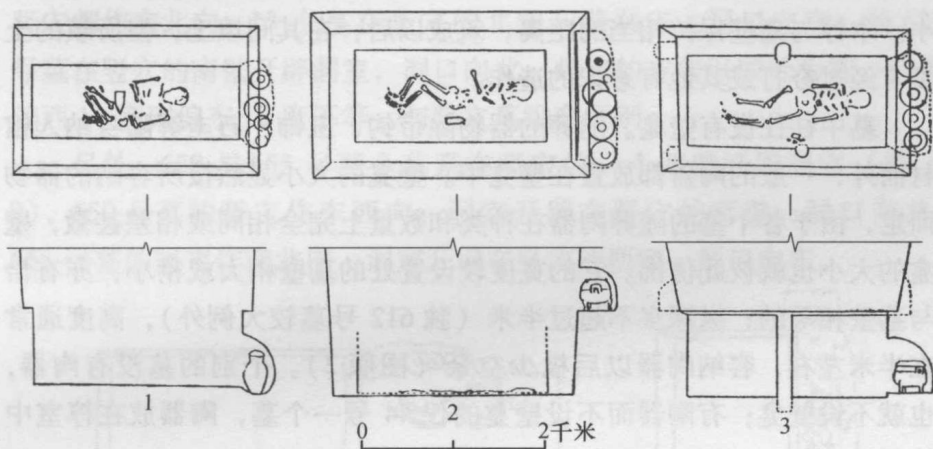


图 2 竖穴墓

1. 603 号墓 2. 651 号墓 3. 658 号墓

竖穴都作南北向，即南北两壁较短，东西两壁较长，没有例外。具体的方向以磁针为准，则约由偏西 10 度到偏东 10 度不等。

占绝大多数的 37 个竖穴墓，在墓室的下部由四壁留出余地，形成台阶。台阶高出墓底约 0.7~1 米，在它的范围内成为一个比墓室上部为狭小的长方形土穴，有如椁室（图版 1-3）。由于在台阶上发现了木材枯朽以后所遗的痕迹，知道当时放置棺材之后在台上铺设木材作为椁室的顶盖。这些作为顶盖的木材系作横的铺列，所以墓室东西两侧的台阶往往较宽，约从 20 厘米到 30 厘米；南北两端的台阶往往较狭，约从 10 厘米到 20 厘米。个别的墓南北两端的台阶极狭，甚或没有台阶，但仍然可以在东西两侧的台阶上架设木材。642 与 658 号两个墓，在台阶以上南北两壁的四隅各有略呈圆形的洞穴一个，直径约 20 厘米，深入墓壁约 25 厘米（图版 2-2）；658 号墓在东西两侧台阶的中部又各有略呈半圆形的凹槽一个，大小与四隅的洞穴仿佛，并深入墓底约 20 厘米

(图2-3)。这些洞穴与凹槽,都为木材枯朽以后的白色粉末所充填,当系用以安插木柱,衬托或支持台阶上所铺作为椁室顶盖的木材(642号墓在台阶上还留有明显的木柱的痕迹)。所有这种由台阶形成的椁室,除了顶盖以外,四壁和底未曾使用任何木材,与通常全用木材构成的椁室显然是有区别的。

另外仅占少数的6个墓则用木材构筑椁室,即是普通的木椁,虽然已经枯朽,但仍显痕迹,形状长方,有时也可以根据痕迹测知它的大小。木椁与墓壁保持相当的距离,筑成以后,在其间填土,但所填的土没有经过夯打或其他有意识的造作。

墓中往往设有壁龛。随葬的器物除带钩、玉饰、石圭等随身纳入棺材而外,一般的陶器都放置在壁龛中。壁龛的大小显然按所容纳的器物而定,由于各个墓的随葬陶器在种类和数量上完全相同或相差甚微,壁龛的大小也就彼此仿佛。它的宽度较设置处的墓壁稍大或稍小,亦有恰与墓壁相等的;纵深多不超过半米(独612号墓较大例外),高度通常在半米左右,容纳陶器以后极少空余(图版2)。个别的墓没有陶器,也就不设壁龛;有陶器而不设壁龛的仅44号一个墓,陶器放在椁室中棺材的一侧。

壁龛毫无例外地设在墓室的北壁。除659号墓人骨架的头向南、壁龛在人骨架的脚后而外,其余的墓人骨架的头向北、壁龛在人骨架的头前。由台阶形成椁室的墓,壁龛多系设在椁室中,位置较低,它的底部与墓底约略取齐(图2-1、3);由木材构成椁室的墓,壁龛设在椁室以上,位置较高,底部高出墓底约1米(图2-2)。安葬时,壁龛位置较低的墓大概须先在龛中放置陶器,然后再在椁室中放置棺材,以免壁龛被棺材堵塞,放置陶器时不易下手。

墓中所填的土大都经过夯打,填一层夯打一番,经过夯打的部分自表面至厚约7~8厘米处显得特别坚实,即是所谓夯土,表面往往留有杵痕。一个墓中的夯土有多至6、7层的,但由于夯打时未必平整、周遍,特别是椁室的木盖年久枯朽,填土下塌,发掘时常发现夯土有零乱的现象。

2. 洞室墓

洞室墓系由一个竖穴与一个洞室组成。墓的主体在于洞室,所以称

为洞室墓（图3）。

洞室前面的竖穴空无所有，不是墓的主体，只是作为开辟洞室及在洞室中放置棺材与随葬品时的通路而存在，但它的大小、形状、深浅却与前述竖穴墓的墓室无异；不过由于作为一种通路，具有墓道的作用，它的底部有时略为倾斜，如422、643、644号等墓倾斜度相当显著（图3-1）。

在16个洞室墓之中，14个墓系在竖穴的一端开辟洞室（图3-1）；竖穴都作南北向，13个墓在竖穴的北壁开辟洞室，洞口向南；独622号墓在竖穴的南壁开辟洞室，洞口向北。具体的方向以磁针为准，约由偏西10度到偏东10度不等，与竖穴墓没有区别。

另外，650与655号两个墓系在竖穴的一个侧壁开辟洞室（图3-2）。650号墓的竖穴作东西向，洞室开辟在竖穴的南壁，洞口向北；655号墓的竖穴作南北向，洞室开辟在竖穴的西壁，洞口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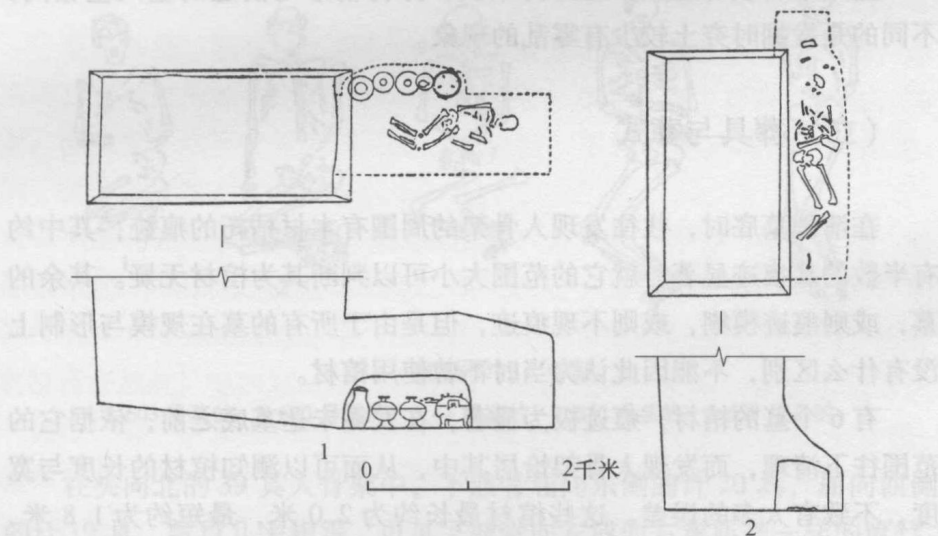


图3 洞室墓

1. 422号墓（在竖穴的一端辟洞室） 2. 650号墓（在竖穴的一侧辟洞室）

洞室的大小与一般竖穴墓的椁室相仿佛，放置棺材以后，无甚余地。650与655号两个墓，由于系在竖穴的侧壁开辟洞室，洞室的横的宽度大，纵的深度小，棺材在洞室中须作横的放置（图3-2）。绝大多数的墓，在洞室口部遗有木材枯朽以后的灰痕，可以知道当时系用木板封堵洞口，以免填土侵入。653号墓在洞室口外竖穴的两个侧壁上设有

凹槽，大概就是用以安插木板的。所有的洞室墓都没有木椁，也没有任何类似木椁的构筑，想来是洞室本身已经起了椁的作用，没有另筑椁室的必要。

随葬的陶器也系在洞室中另设壁龛放置，壁龛的大小、形状与竖穴墓的大致相同。614 与 655 号墓没有陶器，所以不设壁龛。622 号墓有陶器，但也不设壁龛，陶器放在洞室的入口处，是一个例外。

除 619 号墓的壁龛设在洞室的北端，位置在人骨架的头前而外，其余的墓壁龛多设在洞室入口处的西侧，位置在人骨架的右侧脚旁（图 3-1）。653 号墓的壁龛有两个，分别设在洞室的東西两侧。此外，650 号墓在人骨架的头前也有一个壁龛，但被后代的墓打破，龛中陶器仅余少许碎片（图 3-2）。洞室的容积有限，壁龛的位置又低，安葬时大概亦须先放置陶器于龛中，然后再将棺材移入洞室。

竖穴中所填的土亦多经夯打结实，夯打情形与前述的竖穴墓相同，不同的是发掘时夯土较少有零乱的现象。

（二）葬具与葬式

在清理墓底时，往往发现人骨架的周围有木材枯朽的痕迹；其中约有半数的墓痕迹显著，就它的范围大小可以判断其为棺材无疑。其余的墓，或则痕迹模糊，或则不现痕迹，但是由于所有的墓在规模与形制上没有什么区别，不能因此认为当时不曾使用棺材。

有 6 个墓的棺材，痕迹极为显著，在发掘未达墓底之前，依据它的范围往下清理，而发现人骨架恰居其中，从而可以测知棺材的长度与宽度，不致有太多的误差。这些棺材最长约为 2.0 米，最短约为 1.8 米，最宽约为 0.7 米，最狭约为 0.6 米，彼此相差都有限，与一般的棺材没有什么区别。

所有 59 个墓，不论竖穴墓或洞室墓，毫无例外地系单身葬，每一个墓仅有 1 具人骨架（640 号墓有 2 具，其中 1 具属殉葬者）。

除 6 个墓的人骨架因后代的破坏、盗掘或骨骼腐朽太甚不明其头向外，其余 53 个墓中有 51 个墓的人骨架头都向北。可见人骨架的头向北是当地、当时的一种葬俗。至于人骨架在棺材中的放置情形，仅有 46 个墓比较清楚。这些墓中的人骨架，依据姿态的差异，可以分为仰身直

肢与仰身屈肢两种不同的葬式。

仰身直肢葬的墓仅有 6 个，5 个系竖穴墓，1 个系洞室墓。它们的情形是人骨架的下肢骨伸直，不作有意识的弯屈。上肢骨仅知肱骨与肩部垂直，肘骨与手多已缺失。

仰身屈肢葬的墓计 40 个，29 个系竖穴墓，11 个系洞室墓。它们的情形是人骨架的下肢骨相并屈向一侧。弯屈的程度以胫骨与股骨之间的角度为准，在 45 度以下弯屈最甚的计 9 个墓，45 度与 90 度之间弯屈较差的计 14 个墓，90 度以上仅显微屈的计 17 个墓（图 4）。至于人骨架的上体，就骨骼保存较好的几具观察，似乎都系平仰，看不出显著的倾侧。上肢骨的放置，一般是肱骨与肩部垂直，肘骨向内折，两手交错置盆骨或稍上处；620 号墓的人骨架右上肢伸直，手在下肢骨近旁，左上肢肘骨向右折，手置盆骨上，比较特别（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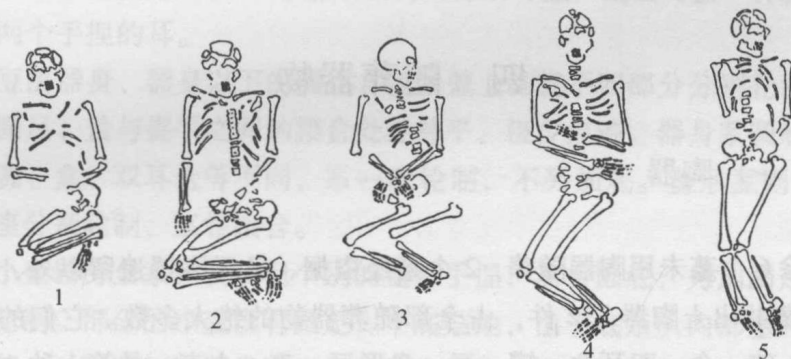


图 4 屈肢葬的人骨架

1. 603 号墓的 2. 620 号墓的 3. 44 号墓的 4. 616 号墓的 5. 659 号墓的

在头向北的 39 具人骨架中，下肢骨屈向东侧的计 20 具，屈向西侧的计 19 具，数目几乎相等，可见下肢骨向左或向右弯屈是一样的流行。650 号墓的 1 具人骨架，头向东，下肢骨屈向南侧。

人骨架的脸以向上的为多，少数偏向左右的既有与下肢骨弯屈的方向一致，亦有与下肢骨弯屈的方向相反，说明了在当初大概多系向上，偏向左右的是比较偶然的现象，或许是埋葬时棺材受震动或其他的原因所致，于葬式没有多大的关系。

除人骨架葬式不明的墓以外，直肢葬的墓既然仅有 6 个，屈肢葬的墓则达 40 个，足见后者是当地、当时的一种主要的埋葬方式。由于直肢葬与屈肢葬并见于竖穴墓与洞室墓中，说明了人骨架的葬式于墓的构

造无关。

值得注意的是 640 号墓除了深近 5 米的基底椁室中葬 1 具人骨架外，在自地表深约 1.5 米的填土中又埋有 1 具人骨架。可以肯定的是后者不是该墓的主人，从而两者的关系不是合葬。该墓是一个南北向的竖穴墓，现存墓口自地表深 48 厘米。填土中的人骨架横置在墓坑的南端，墓壁既毫无破坏的情形，人骨架周围的土亦经夯打结实，无扰乱的现象，可以确断该一人骨架虽然不是墓的主人，但系属于 640 号墓无疑。人骨架俯身而略向左边倾侧。头向西，与墓的西壁相抵触；足向东，距墓的东壁亦极近。右上肢骨向后伸直，左上肢骨伸向右侧而被压在胸下。下肢骨伸直而略偏右，两脚分开。骨骼保存完好，周围没有葬具的痕迹。由于该一人骨架系埋置在填土中，不是墓的主人，身体又系俯伏，除了是殉葬者之外，似乎较难有别的解释（图版 1-2）。

四 随葬器物

（一）陶器

除 6 个墓未用陶器随葬，2 个墓经盗掘、已无陶器遗留以外，其余 51 个墓共出土陶器 332 件，占全部随葬器物的绝大多数。它们的器形有盆、碗、盒、双耳盒、罐、豆、盘形豆、壶、小壶、鼎等十种。

1. 陶质

各个墓中出土的陶器多系专为随葬而作的明器，仅极少数可能是日常的用器。无论明器或用器，在器形上都属于一般的容器，不是炊器；因此一概都系泥质，没有加入砂粒或其他的面料。

烧制的火候有比较充足与不充足的两种。火候比较充足的表面多作青灰色或黑灰色，内胎都作青灰色，大致尚称坚实，敲击时声音近于清亮；火候不充足的表面多作黑灰色或灰褐色，内胎都系棕色，相当松脆，易于碎裂，敲击时声音钝弱。

在全部陶器中，火候不充足的约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豆与鼎约有半数火候不充足，壶约有三分之一火候不充足；盆与碗形体较小，最易烧制，但亦约有四分之一火候不充足。这种情形显然是由于专门作为明

器而草率烧制的缘故，是一般战国墓中随葬陶器的特点之一。

火候比较充足的陶器，虽说大致尚称坚实，但它们的硬度似仍不足以实用。严格地说，真正具有实用可能的仅有 622 号墓的 2 件罐、6 件碗及 620 号墓的 1 件碗而已。

2. 制法

各种陶器在器形上有简单与复杂的分别，表现在制造的程序与手续上也有较简单与较复杂的不同。同一种器物，各部分的制法亦有所差异。

盆与碗一次轮制即成，但器底系另行附加，其与器壁下部的接缝处露出痕迹，可以察知它是由内部塞进去的。盒的制法与盆、碗相同，不过多了 1 个轮制的盖。44 号墓独出的 1 件双耳盒，制法与盒一样，只附加了两个手捏的耳。

豆由器身、器身以下的圈足、盖及盖上的捉手四部分分别轮制，器身与圈足、盖与捉手之间的接合处经抹平，极少痕迹。器身系圆底，与盆、碗、盒、双耳盒等不同，系一次轮制，不另加底。盘形豆则由盘、柄、座分别轮制，互相接合。

小壶器身全系轮制，但个别的盖系手捏；器身圆底，另加圈足，圈足亦轮制。部分的小壶没有圈足，平底贴地，由于底系从内部塞入，而器口甚小，可以知道器身至少须分两次制作。圆底附圈足的小壶，器身制法当亦如此。壶的制法与小壶相同，但盖无不系轮制；盖上多附有三个钮饰，是手捏复经刀或篾片等工具修削的。44 号墓所出的 1 件罐，制法与壶或小壶略同，底由内部加入，但器口较小，器身须分两次轮制。

鼎的制造手续较为复杂。盖与器身分别轮制，器身多系平底，底由内部另行加入；少数圆底的则系一次轮制而成。盖上附三个钮饰，器身附两个耳，都是手捏复经刀或篾片等工具修削的。器身下部另接三个足，有的系从模子中印出，亦有不少系手捏；个别的鼎（I 式），足系手捏后复经轮旋修整，制法比较特别。

622 号墓所出的 2 件罐，仅口颈部分系轮制，颈部以下系用绳模制，印出绳纹（图版 3-6）。这种制法基本上与其余所有的各种器物不同。

部分的豆、壶、小壶及鼎，曾经于泥胚制成之后加以修磨，显得相